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至6月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b)(一)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有关的事项：科学和技术事项：技术准则**

技术准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 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A. 引言

1. 在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 BC-12/3 号决定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七项技术准则。¹

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双年度工作方案中包括以下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相关的活动：²

(a) 开展关于对 BC-12/3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技术准则中的所有临时性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进行审查的工作；

(b) 更新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SC-7/12 至 SC-7/14 号决定，编制或更新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C 所列化学品的具体技术准则，包括以下内容：

* UNEP/CHW/OEWG.10/1。

¹ UNEP/CHW.12/5/Add.2/Rev.1、UNEP/CHW.12/5/Add.3/Rev.1、
UNEP/CHW.12/5/Add.4/Rev.1、UNEP/CHW.12/5/Add.5/Rev.1、UNEP/CHW.12/5/Add.6/Rev.1、
UNEP/CHW.12/5/Add.7/Rev.1、UNEP/CHW.12/5/Add.9。

² BC-12/19 号决定，附件。

- (一) 为化学品设定必要的销毁和永久质变水平，以确保化学品接受处置时不会呈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第 1 段所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征；
- (二) 确定哪些处置方法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d) (二) 款所提及的无害环境处置方法；
- (三) 视情况确定化学品的浓度水平，以便界定《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d)(二)款所提及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

3. 在 BC-12/3 号决定第 12 段中，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及各组织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表达在考虑到 SC-7/12 至 SC-7/14 号决定的基础上，牵头开展更新或编制新技术准则的工作的意愿。

4. 此外，在该决定第 13 段中，缔约方大会邀请选出的牵头国家或机构（如未选出，则请秘书处）以可用资金为限，经与持久性有机污染性废物问题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编制技术准则修订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

5. 关于技术准则中包含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缔约方大会在 BC-12/3 号决定第 9 和第 10 段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召开前提前三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对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的评论意见和相关信息，并请秘书处将其汇编，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

B. 执行情况

6. BC-12/3 号决定中通过的七项技术准则³英文版已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发布。⁴秘书处正在筹措经费将其翻译成缔约方大会的另外五种官方会议语文。

7. 依照 BC-12/3 号决定第 12 段，秘书处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向全体缔约方致函，邀请其表达牵头开展更新或编制新技术准则的工作的意愿。日本在答复中告知秘书处，愿意牵头编写多氯化萘技术准则。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没有其他缔约方或组织表示愿意牵头开展更新或编制新技术准则的工作，包括全面牵头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在没有牵头人的情况下，秘书处正在推动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并筹措经费，以便聘请咨询顾问依据 BC-12/3 号决定编写或更新技术准则。

9. 包括来自《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专家在内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举行电话会议讨论其工作计划。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商定：

(a) 更新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⁵

³ UNEP/CHW.12/5/Add.2/Rev.1、UNEP/CHW.12/5/Add.3/Rev.1、

UNEP/CHW.12/5/Add.4/Rev.1、UNEP/CHW.12/5/Add.5/Rev.1、UNEP/CHW.12/5/Add.6/Rev.1、UNEP/CHW.12/5/Add.7/Rev.1、UNEP/CHW.12/5/Add.9。

⁴ <http://www.basel.int/tabid/4248/Default.aspx>。

⁵ UNEP/CHW.12/5/Add.2/Rev.1。

(b) 制定关于对由六氯丁二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具体技术准则，之后再审议如何针对六氯丁二烯更新关于农药的技术准则；⁶

(c) 更新关于对由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或多溴联苯（包括六溴联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到此类物质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⁷以纳入多氯化萘；

(d) 更新关于对由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多氯二苯并对二英、多氯二苯并呋喃、六氯苯、五氯苯或多氯联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⁸以纳入多氯化萘；

(e) 编制关于对由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脂类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具体技术准则，之后再审议如何针对上述化学品更新关于农药的技术准则。⁹

10. 如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商定，由牵头国家或秘书处编写或更新的各项技术准则草案将尽快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供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出评论意见。

11. 关于各项技术准则中包含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依据 BC-12/3 号决定提交的评论意见或相关信息。

C. 建议采取的行动

1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按照如下措辞通过一项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性废物问题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计划；¹⁰

2. 赞赏地欢迎日本为牵头编写多氯化萘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作出的贡献；

3. 鼓励感兴趣的各缔约方和各组织依据 BC-12/3 号决定第 11 和第 12 段牵头开展更新或编写技术准则的工作或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支助；

4. 请秘书处或各牵头国家和牵头组织视情况，经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增订各项新的或经更新的一般性及具体技术准则，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二、 关于电气与电子废物以及二手电气与电子设备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废物与非废物区分问题的技术准则

A. 导言

13. 在关于电气与电子废物及二手电气与电子设备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废物与非废物区分问题的技术准则的 BC-12/5 号决定

⁶ UNEP/CHW.12/5/Add.9。

⁷ UNEP/CHW.12/5/Add.5/Rev.1。

⁸ UNEP/CHW.12/5/Add.4/Rev.1。

⁹ UNEP/CHW.12/5/Add.9。

¹⁰ UNEP/CHW/OEWG.10/5，第 9 段。

中，缔约方通过暂行技术准则，¹¹基于理解是，该技术准则不具法律约束力，缔约方的国家立法的效力高于技术准则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尤其是其中的第 31、42 和 43 段。

14. 在该决定的第 5 段中，缔约方大会承认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关于废物与非废物区分问题的指导意见，并商定将关于此问题的工作的进一步阐述纳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¹²以便编写增订准则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参照技术准则第 31a 和第 31b 段关于下述问题的规定：

- (a) 二手设备的残余生命期和年龄；
- (b) 发展中国家对于故障分析、维修和翻新操作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
- (c) 过时的技术，包括阴极射线管；
- (d) 危险组件在二手设备中的存在。

15. 此外，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就 BC-12/5 号决定第 5 段提及的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前五个月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发表收到的评论意见。

16. 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其采用的与通常被视为废物或非废物的二手设备有关的任何条件，并请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发布缔约方就此提供的任何信息。

B. 执行情况

17. BC-12/5 号决定中暂行通过的技术准则¹³英文版已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发布。¹⁴秘书处正在筹措经费将其翻译成缔约方大会的另外五种官方会议语文。

18. 秘书处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全体缔约方致函，邀请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 BC-12/5 号决定第 5 段提及的问题提交评论意见。征求评论意见的邀请还在公约网站上发布。

19. 秘书处将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电子废物问题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预计在此基础上就进一步阐述技术准则工作的后续步骤提出建议，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秘书处正在筹措经费以便在必要时聘请一家咨询顾问执行相关活动。

20. 提供与通常被视为废物或非废物的二手设备有关的任何条件方面的信息的邀请获得回应，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秘书处已收到哥斯达黎加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信息并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¹⁵

C. 建议采取的行动

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审议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就如何商定暂行技术准则的其余议题提出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¹¹ UNEP/CHW.12/5/Add.1/Rev.1。

¹² BC-12/19 号决定，附件。

¹³ UNEP/CHW.12/5/Add.1/Rev.1。

¹⁴ <http://www.basel.int/tabid/4248/Default.aspx>。

¹⁵ <http://www.basel.int/tabid/2377/Default.aspx>。

三、 关于陆上焚化（D10）、关于特别设计的填埋场（D5）以及关于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处理（D9）和生物处理（D8）的技术准则

A. 前言

22. BC-12/19 号决定附件中规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包括审议是否应当更新关于陆上焚化（D10）、¹⁶关于特别设计的填埋场（D5）¹⁷以及关于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处理（D9）和生物处理（D8）的技术准则。¹⁸

B. 建议采取的行动

2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

(a) 审议是否应当更新关于陆上焚化（D10）、关于特别设计的填埋场（D5）以及关于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处理（D9）和生物处理（D8）的技术准则；

(b) 如决定应更新上述技术准则，可邀请各缔约方和各组织牵头开展更新技术准则的工作或者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支助。

¹⁶ 第 III/13 号决定。

¹⁷ 第 III/13 号决定。

¹⁸ 第 V/26 号决定。